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建教生校外住宿獎懲辦法

095.02.15 初訂
104.05.04 修訂
104.07.27 處室會議修訂

一、主 旨：為使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校外住宿，俾有良好表現，特訂定校外住宿獎懲辦法。

二、獎勵辦法：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予以適當鼓勵：

1. 內務優良者。
2. 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良者。
3. 主動負責整理宿舍整潔者或維護秩序者。
4. 熱心公益或參加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5. 其他值得獎勵獎勵者。

三、懲罰辦法：若情節言嚴重者，加重處分。

(一)警告：

1. 未遵守宿舍生活規定者。
2. 內務不整者。
3.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1. 晚點名無故未到者。
2. 損壞公物未自動報告，企圖隱瞞者。
3. 私自調換床位或寢室位置者。
4. 不遵守宿舍規定屢勸不聽者。
5.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1. 在宿舍內賭博、吸煙、飲酒者。
2. 門禁時間過後，私自外出者。
3. 私自留宿親友、同學者。
4. 無故不返回宿舍或外宿者。
5. 在宿舍內竊盜行為者。
6.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退訓：

1. 留校察看：
 - (1)於宿舍內留宿異性親友同學者。
 - (2)不服從舍監人員指導且態度傲慢者。
 - (3)無故不返回宿舍或外宿情節嚴重者。
 - (4)於宿舍糾眾滋事，毆人成傷者。

四、實施方式：由事業單位根據具體事實填寫建教生獎懲建議表，學校則依獎懲辦法簽註意見。

五、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